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23號

聲請人 李建毅

相對人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奇正

相對人 明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6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6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民國112年3月1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魏賜琪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